

武昌区 2024 年老视成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 4 副，其中 3 副为检验样品，1 副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老视成镜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标注 GB 1351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测方法
1	顶焦度偏差	球镜顶焦度偏差 （主子午面一）	GB13511.1-2011	GB10810.1-2005
2		球镜顶焦度偏差 （主子午面二）	GB13511.1-2011	GB10810.1-2005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13511.1-2011	GB10810.1-2005
4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GB13511.1-2011	GB10810.1-2005
5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		GB13511.1-2011	GB13511.1-2011
6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GB13511.1-2011	GB13511.1-2011
7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13511.1-2011	GB13511.1-2011
8	镜片材料和表面的质量		GB13511.1-2011	GB10810.1-2005
9	装配质量		GB13511.1-2011	GB13511.1-2011
10	镜架外观质量		GB 13511.1-2011	GB/T 14214-2019
11	可见光透射比 $\tau_v(380\text{ nm}\sim780\text{ nm})$		GB13511.1-2011	GB10810.3-2006
备注	1、 对于序号 11 项目，当所抽样品的镜片材料、膜层相同时，则仅检测一副样品中的一片； 当所抽样品的镜片材料、膜层不同时，应针对每个不同镜片材料、膜层样品分别检测每一副样品中的一片。 2、 其他项目按抽样数检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表 2 老视成镜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标注 GB/T 13511.3）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顶焦度偏差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	GB/T 13511.3-2019	GB10810.1-2005
2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	GB/T 13511.3-2019	GB10810.1-2005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T 13511.3-2019	GB10810.1-2005
4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GB/T 13511.3-2019	GB10810.1-2005
5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		GB/T 13511.3-2019	GB/T 13511.3-2019
6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GB/T 13511.3-2019	GB/T 13511.3-2019
7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T 13511.3-2019	GB/T 13511.3-2019
8	镜片材料和表面的质量		GB/T 13511.3-2019	GB10810.1-2005
9	装配质量		GB13511.1-2011	GB13511.1-2011
10	可见光透射比 τ_v (380 nm~780 nm)		GB/T 13511.3-2019	GB10810.3-2006
11	镜架外观质量		GB/T 13511.3-2019	GB/T 14214-2019
12	抗汗腐蚀		GB/T 13511.3-2019	GB/T 14214-2019
备注	1、对于序号 10 项目，当所抽样品的镜片材料、膜层相同时，则仅检测一副样品中的一片； 当所抽样品的镜片材料、膜层不同时，应针对每个不同镜片材料、膜层样品分别检测每一副样品中的一片。 2、其他项目按抽样数检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3511.1-2011《配装眼镜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T 13511.3-2019《配装眼镜第 3 部分：单光老视成镜》

GB 10810.1-2005《眼镜镜片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2006《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第 3 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GB/T 14214-2019《眼镜架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编制人: 周金麟)

本细则管理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